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制定有关信息披露重大事务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等;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防止内幕泄密及时间敏感信息披露交易所所有问题;

(五)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进行监督,不得发表任何有损于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签署。
监事无法确定意见范围内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说明并出具具体依据,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所议事项的决议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其对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解释。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用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聘请费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支付。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 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2,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5,9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161,69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9,833,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一)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

3.项目用地面积:18,936.00平方米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投资16,516.00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7,641.63万元,剩余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5.具体建设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16,516.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5,03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7,731.01万元,房屋建筑工程投资1,467.91万元,内部装修11.01%。建设期2年,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3,000.00万元,净利润1,467.91万元。

6.项目预期效益:2年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8.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9.项目建设的风险分析

10.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

11.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2.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3.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4.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5.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6.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7.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8.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19.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0.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1.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2.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3.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4.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5.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6.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7.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8.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29.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0.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1.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2.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3.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4.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5.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6.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7.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8.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39.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0.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1.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2.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3.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4.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5.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6.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7.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8.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49.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50.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51.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52.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53.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54.项目建设的其他事项

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35,908,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61,161,69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3日划到公司指定账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9,833,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9,833,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9,833,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9,833,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9,833,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9,833,000.0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746,308.01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76,416,308.01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型高端装备关键部件生产及智能化加工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6,173,000.00 16,173,000.00

2 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组装项目 10,660,000.00 10,6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9,833,000.00 3